

**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中喜专审 2022Z00527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82022180002067
报告名称：	关于深圳洪涛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报告文号：	中喜专审2022Z0052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杰超(110001680064)， 陈翔(10000008250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深圳洪涛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 查报告	1-2
二、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深圳洪涛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中喜专审2022Z00527号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洪涛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洪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洪涛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洪涛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洪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有关营业收入扣除要求编制、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结合洪涛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 后附的洪涛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关于营业收入扣除要求的规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杰超

陈杰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翔

陈翔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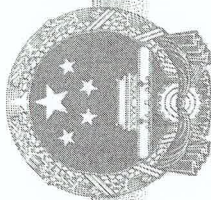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万元)		(万元)	
营业收入金额	259,061.34		356,857.7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114.91		3,079.0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2%		0.8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114.91		3,079.05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114.91	其中：出租收入1,995.65万元，住宿费收入119.26万元。	3,079.05	其中：出租收入2,949.96万元，住宿费收入129.09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114.91		3,079.0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56,946.43		353,778.68	

本表披露事项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108553078XF



(副本) (10-1)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2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杰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76011224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陈杰越
证书编号: 110001680054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005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2 月 14 日



姓名 陈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1070268100807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陈翔
 证书编号: 100000082500



证书编号: 1000000825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